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修正案**

第六十条 期权交易异常情况及处理程序，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在期权、期货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暂停开新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三）项异常情况并且期权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时，理事会还可以决定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

强制减仓具体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